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4/L.18
20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第二工作组
议程项目 3.4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 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一. 一般性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审查了《公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整套拟议目标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包括其技术原理和拟议指标；

注意到按照第 IX/9 号决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依靠对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审查，拟订其关于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包括修订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建议，

1. 认为从科学和技术角度来看，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生产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其相关指标以及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目标框架，加上本决定附件归纳的科咨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各种执行的机制，是经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通过的大目标和目标框架的一种合乎逻辑的演变，并且应对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确认的主要问题（UNEP/CBD/SBSTTA/14/8）；

2. 建议在最后确定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修订和增订过程中考虑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生产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其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的附件一列各项目标，加上本决定附件归纳的科咨机构提供的资料，同时*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SBSTTA/14/10）附件二所提供的每个目标的技术原理为科咨机构的讨论奠定了基础，需要根据这些讨论予以完成¹；

3. *注意到* 2009年7月6日至8日在联合王国雷丁举行的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和2010年后指标制订问题的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二. 给建议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4. *建议* 缔约方大会：

(a) *欢迎* 自更好评价执行《战略计划》（第VII/30号决定）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框架通过以来在生物多样性监测方面取得的进展；

(b) *确认* 需要继续加强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特别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一) 在实现2010年后全球指标时依靠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并就继续开展工作；

(二) 邀请各科学网络，包括国家科学院致力于制订和改进适合于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并鼓励科学供资机构支持这些活动；

(三)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6/4号建议第14和17段²，这些段落涉及查明传统知识、做法和创新的指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工作中当前的努力及其对于当前完善和使用同《公约》2010年修订战略计划相关的拟议指标这一工作的贡献；

(四) 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建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和报告制度，以使各缔约方能够确定本国的目标和评估实现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五) 加强各国调动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预测的能力，以便随时将其提供给决策者、管理人员、专家和其他用户使用，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参与和支助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GEO-BON）。

(六) 查明并解决限制获得数据，包括通过保护论坛获得数据的障碍；

(d) *同意*：

¹ 谨建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请执行秘书更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所商定目标的技术理由，同时顾及执行秘书说明附件二提供的技术理由以及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

² UNEP/CBD/COP/10/2号文件所载提法应参照关于这一项目预期通过的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予以更新。

- (一) 努力使用第 VIII/15 号决定中所载的全球标题指标并进一步制订措施（或具体指标）来监测实现 UNEP/CBD/SBSTTA/14/10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示的和第 UNEP/CBD/WG-RI/3/3 号文件表格中汇总的选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用适于监测实现可行指标尚未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补充指标来补充全球标题指标，特别是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经济以及人们自这些服务中得到的惠益方面的问题；以及
- (三) 同科学界合作编制能够补充或取代现有指标的措施（或具体指标）同时顾及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及部门进程下编制的指标，并提请执行秘书予以注意。

(e) 还确认有必要借助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及其他相关评估的结论，探讨高质量的政策选择办法，包括评估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原因的资金，以期支持实现 2010 年后的各项大目标和目标；

(f) 请执行秘书在得到必要的财务资源之前及早召开一次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³ 该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按照科咨机构综合工作方法中阐述的程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建立，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参加，同时考虑到需要借鉴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国际组织成员的经验，且参照里丁研讨会的成果，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之前向其报告。该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将是帮助本机构发挥职能的最适当方式，特别有助于及时执行、监测和审查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和《公约》多年其工作方案。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如下：

- (一) 就进一步制订通过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商定的指标以及 UNEP/CBD/SBSTTA/14/10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资料提供咨询意见，在必要时结合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 (二) 就采用已经制订或者可能制订的补充指标提出建议，必要时建立一个一致的框架，用以评估在达到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所载不适于用当前各项指标衡量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缺乏商定的生态系统服务指标，并酌情利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组织或进程制定的指标；
- (三) 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和提议备选办法，用以建立机制，支持缔约方努力制定国家指标以及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系统，从而帮助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确立具体目标，并监测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 (四) 就加强全球与国家指标制定和报告工作之间的联系提供建议；

(c) 请执行秘书邀请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通过进行生物多样性观测的组织进行工作，特别是通过环境署世界气候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工作，编制对有关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所载目标的现有观测能力的评价，并向 2011-2020 年战

³ 科咨机构指出，如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将涉及财务问题，因而有待缔约方大会作出有关决定。科咨机构还谨提及执行秘书按照第 VIII/10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编制的所有涉及财务问题的建议清单。

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

科咨机构就2010年后框架的拟议任务、战略大目标和目标提交的资料⁴

概论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在非正式场合下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2010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2010年后框架的拟议任务、战略大目标和目标，侧重于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问题。审议的意图是收集各种意见及其理由，以有助于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

会议商定，目标框架应包括数目有限（不超过20个）的目标，这些目标应该尽量具体、可以衡量、雄心勃勃、现实和有时限。最好的情况是，各项目标还应简单易懂。介绍目标的方式应表明这些目标如何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人类福祉和减少贫穷。

目标框架应该灵活，可以在其中确定和完善国家和区域目标，从而有助于制定国家目标或承诺，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贯彻执行秘书关于更新和修订 2010年后战略计划的说明（UNEP/CBD/WGRI/3/3）所述监测和报告规定的进程。⁵ 各项目标和整套目标之间应连贯一致。

会议没有对UNEP/CBD/SBSTTA/14/10号文件附件二中的技术原理进行详尽审查，但就这些原理作出一些评论，特别是可利用这些原理解释在目标本身中不容易说明的一些技术术语；并建议考虑到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更新附件二，以及向缔约方分发，以有助于进一步审议《公约2011-2020年战略计划》。

以下各段用黑体字载有任务、每项大目标和目标的原文，随后总结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并尽可能说明希望做出的选择。

任务

原文

本《战略计划》的任务是，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得到连贯执行并实现其三个目的，办法是推动采取“**紧急行动以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到2020年：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预防灭绝；恢复生态系统；以及加强生态系统服务，同时公平地分享惠益，从而为人类福祉和消除贫穷做出贡献，并为所有缔约方提供这样做的手段。**”

替代案文

推动采取紧急行动，在2020年之前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为此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预防[已知物种的]灭绝，恢复生态系统，同时公平地分享惠益，从而为人类福祉和消除贫穷做出贡献，并为所有缔约方提供这样做的手段。

在2020年之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被制止，生态系统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价值和惠益得到公平分享，并被纳入发展的所有层面。所有缔约方都掌握做到这一点的手

⁴ 本附件是为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资料，科咨机构无意编写一份经谈判后达成的案文。

⁵ 应结合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预计将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阅读此段。

段。

战略计划将确定各项行动，为其排定优先次序、提供指导和进行协调，以便：确保把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将其作为政府和社会发展政策当中的一项跨领域重点；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推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保护生态、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增加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惠益，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所产生的惠益。

战略目标A：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社会主流，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一些人认为，“纳入主流”一词并非对所有潜在读者来说都清晰易懂。一个较为简单的措辞与大目标B、C和D相一致，是：“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然而，总的来说，人们支持原来的案文。

目标1：到2020年，每个人都知道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可以采取的步骤。

人们认为，这个目标非常雄心勃勃，建议用别的词取代“每个人”，以便更为现实。所讨论的选择包括：“公民”、“人们”、“一般公众、大众媒体、决策者和工商组织的代表”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使用者”。人们建议，为补充目标2、3和4，这个目标可侧重于个人，而不是政府、商业界和其他集体实体，侧重于个人可以做些什么。还有人建议，需对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目标群体进行宣传和提高其认识，以便按照拟议的目标A，在政府各部门和整个社会切实使这个问题主流化。

“生物多样性使用者”由于包括所有人，被视为不令人满意。

人们建议，应在里程碑当中提到教育课程和宣传方案。

一个替代案文可以是“更加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可以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步骤”。然而，由于即使是最小的改善也可以满足这个目标，这个目标定得很低。这样一个目标与原来的目标相比，还将要求更多的数据点，用以评估进展情况。

目标2：到2020年，所有国家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其国民账户、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规划过程中，商界则利用生态系统办法将其纳入。

认识到有些国家在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其国民账户方面有困难。

建议在国家和地方战略中具体说明发展和减贫战略。

生态系统方式与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空间规划进程非常相关，而与把生物多样性纳入国民账户则不那么相关。

建议强调商界采取行动。

考虑到上述理由，该目标的备选案文为：“到2020年，应用生态系统方式，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民账户、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空间规划过程中，并为商界所采用”；和“到2020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民账户、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空间规划过程中，并为商界所采用”

目标3：到2020年，取消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并制订和适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有人建议扩大范围，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所有政策，但其他一些人认为这样广的范围将无法实现，也没有重点。

认识到其他组织，特别是世贸组织，正在审议取消补贴的问题。建议用“包括补贴在内的奖励措施”取代“补贴”，这样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公约》的相关性(第11条)。

技术原理(UNEP/CBD/SBSTTA/14/10号文件附件二)说明可如何实现这个目标，首先从查明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开始。

目标4：到2020年，各级政府和有关利益方制订并开始执行可持续性计划，以便将资源利用控制在生态界限内。

修改建议包括：

- 提及“私营部门”以及“政府和利益攸关方”
- 为清楚起见，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计划”(这能为更多的人所理解，并且更可衡量)取代“可持续性计划”；其他一些人建议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式”
- 具体说明“**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以及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其他自然资源(水、土地等)的利用)
- 具体说明利用应在“**安全的生态界限内**”；其他一些人认为“生态界限”这个用语难以理解和衡量。
- 应提及“生态足迹”。

有人解释说，最后两个概念相互补充：安全的生态界限是指这样一种界限：一旦超过，就有越过了生态系统功能中不可逆转的门槛(即“触发点”)的巨大风险，将造成重大有害后果。生态足迹的概念与地球上总资源利用的界限相关。对于这个概念有一项《生物多样性公约》指标。

还有些建议注重行动而不是计划，体现在以下案文中“*到2020年，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有关利益方已评估了其对自然资源的使用产生的影响，并已采取步骤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减少其生态足迹和避免越过安全的生态界限*”

有人建议，应一并审议目标2和目标4，以避免重复和说明行为体。

有人强调《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是《公约》赞同的有益概念，它同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其他概念一道，成为本目标的基本概念。

战略目标B：减轻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并促进可持续利用。

有人指出，该目标下的各项目标没有涵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压力的所有部门。例如没有直接提及能源、运输和基础设施发展等部门。

目标5：到2020年，使森林和其他自然生境的丧失和退化减半。

一致认为该目标应提及“**丧失率**”。有人指出，需有一个参考日期(基线)和关于森林的通用定义。在提及砍伐森林造成的净丧失和总体丧失时应予以解释。并建议提及“自然生态系统的支离破碎”。因而备选案文为“*到2020年，使包括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森林在内的自然生境的丧失率、退化和支离破碎情况减半*”

认识到关于森林的数据多于其他自然生境的数据，并且森林范围比森林退化更容易监测。不过，可以把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指标（例如物种丰富程度）作为代理指标。

应指出，在气候公约内和其他论坛上也在讨论相关问题。

目标6：到2020年，消除过度捕捞和具有破坏性的捕捞做法。

一些人认为，拟定的这个目标是不现实和难以衡量的。关于在目标中是否应具体提及过度捕捞、破坏性捕捞做法以及非法、未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有各种各样的看法。审议了以下一种备选案文：“*到2020年，以可持续方式捕捞所有已开发的鱼类资源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并且渔业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在安全的生态界限内*”。

有人指出，除捕捞外，海洋和沿海生境还面临其压力，可列入该目标或其他目标下。

目标7：到2020年，所有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区都得到可持续管理。

认识到该目标——所有……区都得到可持续管理——雄心勃勃，但从科学角度看又是可实现的。

关于该目标的一项建议是，不用“所有”，而改为“*到2020年，在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区域大幅增加*”，或“*……增加了X%*”⁶。然而，有人指出，要确定是否达到了此种目标，又增添了困难，因为需要更多的数据和明确的基线。对于何为“大幅”，也不明确。有些人认为，这种基于百分比的指标不可取，因为对于任何已在可持续利用的地区都是不必要的。

另一种修改用“*以可持续利用的明确目标（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取代“*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这被视为将使目标更可实现和可衡量。

关于该目标的范围，有些人建议，扩大范围把所有经济部门（例如能源和矿产部门、旅游业……）包括在内（即“*到2020年，为经济目的利用的、特别是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利用的所有陆地和海洋地区……*”）。其他人认为目标应该重点突出，并指出所提议的目标4在提及“可持续生产”时范围已很广。

关于这个目标，有人强调生态系统方式的重要性，可以通过在“到2020年，”后增加“应用生态系统方式，”来体现这一点。另一种做法是，将其列入技术原理。

目标8：到2020年，将过剩的营养素和其他来源产生的污染控制在生态系统临界载荷内。

⁶ 在使目标可衡量方面，百分比可能非常重要，但这意味需要供参考的地理资料，并需提供有关数据，并必须非常仔细地拟订运算公式，以免可能出现被扭曲的结果。

应避免使用增加（减少）的百分比。此种方法需要有参考日期；关于在该日期时的状况的资料；和供参考的清楚的地理资料。如果没有此种资料，就无法衡量百分比。百分比的表达法可以是“目前的数字增加了 X%”。不过，因为百分比是与过去的数字相比，就可能出现对不同缔约方的影响不平等和产生被扭曲的结果的危险。例如，如果初始数字为 0，50% 或 100% 的增长结果仍然是 0。如果一个缔约方已达到了很高程度，要增长某个百分比就需要比基线低的缔约方作出更大努力。

鉴于以上所述，用绝对参照数字，而不是相对参照数，可能更可取：“总数的 Z%”，可高达 100%（即“全部”），如果认为这是现实的话。另一种方法可以是增加一种表达方式“不少于总数的 y%”。

关于目标的范围，有代表建议应该缩小（指明是氮和污染），但另有代表认为应该扩大，将其他污染物（例如杀虫剂和杀昆虫剂等）也包括在内。为了将这些其他污染物也包括其中，而又要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代表建议应修改案文如下：“*到2020年，将过剩的营养素和其他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来源生产的污染控制在生态系统临界载荷内*”。

有代表认识到，在有些国家和对有些污染物而言，可能很难确定“*生态系统临界载荷*”，而对许多污染物，已有指示数、有妥善的监测和可衡量的目标。在这种背景下，有代表指出，应该建立国家目标，并确定或设定具体指示数。

还有代表提出替代案文，例如“*到2020年，将过剩的营养素和其他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来源生产的污染大幅减少*”或“*..减少X%*”。不过，有代表指出，对确定是否达到这些目标还有其他困难，对此他们要求更多数据和制定明确的基线。对什么是“*大幅*”也没有具体指明。

目标9：到2020年，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稳固生长途径受到控制，已稳固生长的外来侵入物种得到确认、优先对待以及控制或消除。

对这项目标没有指出任何基本问题。为了更加符合现实状况，“*...途径受到控制*”可改为“*已采取措施控制...的途径*”。“*外来侵入物种*”的范围可加以扩大，将物种以下的类群包括在内，例如亚种，种群和基因型等物种（以便符合以前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定）。

因此，替代案文（两段主要内容对调）可以是“*已稳固生长的外来侵入物种和和基因型菌种得到确认、优先对待以及控制或消除和已采取措施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和基因型菌种的引进和稳固生长的途径*”。这个案文和原来的案文在工作组中都得到广泛支持。

有些代表指出了一些与执行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预警机制的重要作用、快速反应措施和管理计划。有些代表也指出了这个目标对岛屿生态系统特别具有的重要意义。不过，为了将这项目标保持在合理的精简范围内，可列入支持性的技术原理，而不需要列入目标案文之内。

目标10：到2020年，控制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给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带来的多重压力，以便维护其整体性和功能发挥。

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都是大气层中二氧化碳增加导致的。这项目标也许应该提到“*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造成的影响。

有些代表建议，“*控制*”应改为“*处理*”或“*尽量减少*”。后者将使这项目标更加雄心勃勃并符合全面目标。有些代表还进一步建议，使用“*得到尽量减少*”可能更加合理和符合其他目标。

有些代表还建议：

— 目标的范围应更加侧重注意珊瑚礁和相关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后者包括海草床、红树林等），同时指出物种可视为是生态系统中的物种。不过，有些代表认为，物种在案文内应该明确指明。

— 目标应该是“*维护复原能力*”或“*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而不应该是“*维护其整体性和功能发挥*”。

还有代表建议，可将句子对调，将重点放在预期达到的成果（*维护其整体性和功能发挥/复原能力/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尽量减少压力的行动。这也可提高衡量目标的能力，因为目前已有较好的指标数，可显示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状况，而显示这些生态系统的各种压力的信息比较少。在另一方面，侧重尽量减少各种压力也符合大目标 B 的总体内容。

根据这些看法，可用的目标案文包括：

“*到 2020 年，维护受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的珊瑚礁和其他相关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功能发挥*”，和

“*到 2020 年，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带来的多重压力，以便维护其生物多样性、复原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

战略目标 C：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

有些代表建议在案文内列入：“*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以便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为后世后代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有些代表认为，“*为后世后代*”最好放在任务内，而不是放在具体战略目标内。

目标 11：到 2020 年，至少有 15% 的陆地和海洋面积，包括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地区，通过具有代表性的有效管理的保护区网络和其他手段得到保护，并且被纳入到更广阔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中。

有些代表认为，对陆地和海洋地区应设定不同目标，其他代表认为设定一个目标就够。对陆地地区建议设定的目标为 10%、15% 和 20%，对海洋地区设定的目标为 6%、10% 和 15%。

有些代表建议，用语应该与第 VII/28 号决定和建议 14/- 内的用语相符。也有代表建议将“*包括*”改为“*特别是*”，“*得到保护*”改为“*得到维护*”。因此，“*到 2020 年，至少有 15% 的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生态区域，特别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地区，通过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全面有效管理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手段得到维护，并且被纳入到更广阔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中*”。其他代表希望保留原来较短的案文，并认为有些用语太过技术性。

有关代表性的其他技术原理载于 UNEP/CBD/SBSTTA/14/10 号文件附件二。

有代表指出补充保护区的“*其他手段*”的重要性。这种其他手段可包括土著土地、社区保护区和其他有符合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类别的管理机制但没有被承认为正式保护区的区域。“*其他手段*”也可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活动的限制，以便以符合《公约》管辖范围的方式，能够维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场址（第 4 条）。

有代表强调相互建立联系的重要性，指出应通过保护区维护淡水生态系统面临的挑战。对这些生态系统而言，完整性和连通性比整个区域受到保护更加重要。

目标 12：防止已知受威胁物种灭绝。

为了精确起见，有代表建议应在案文中增加限定语如下：“...对存在或可以拟定可行的管理办法的那些物种”。

为了列入不只是濒临灭绝的物种，原来的案文可补充如下：“和已恢复到至少 10% 已知濒危物种的非濒危地位”；或“到 2020 年已知受威胁物种停止灭绝和减少”。

一种更精确的备选案文是：“2020 年及其后，红色名录上的物种（其状况已经评估，并已为其采取了可行的管理解决办法）都没有列在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的灭绝和在野外绝种类别中。也是在 2020 年及其后，列入自然保护联盟的极危、濒危、弱势和近危这几个类别的经评估的物种数量均不大于离开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同样类别的物种的数量，

技术原理应该提到基线数字和自然保护联盟的类别：灭绝（EX）；在野外绝种（EW）；极危（CR）；濒危（EN）；弱势（VU）；近危（NT）和无虞（LC）。

理解本目标是关于人类造成的灭绝，注意到有些灭绝是自然发生的。

目标 13：到 2020 年，农业生态系统中的作物和牲畜的遗传多样性和野生近缘种状况得到改善。

“到 2020 年，农业生态系统中的作物和牲畜的遗传多样性和野生近缘种的丧失得到阻止。”

建议将野生动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列入本目标，与总的目标一致，特别是因为这是唯一专注遗传多样性的目标。例如，可列入：“...并已经拟订并执行保障野生动植物自然种群的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建议优先注意“本地作物”。理解“作物”一词包括所有种植物种（如蔬菜、果树，...）。范围可以扩大到包括“社会经济上有价值的物种”

战略目标 D：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惠益。

建议两点修订：“**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对所有人的惠益**”（注意“生物多样性”的定义包含“生态系统”）

注：建议可以将目标 17（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列入目标 D。

目标 14：到 2020 年，提供基本服务且促进地方生计的生态系统得到维护或正在恢复，人人充分、公平地获得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得到保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穷人和弱势群体尤其如此。

认识到生态系统服务是很有价值的概念，需要查明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生态系统本身。“地方生计”一词可以改为“健康、生计与福祉”，使目标较为广泛。

考虑到这几点，可能的用语是：“*到 2020 年，查明并保障提供促进健康、生计与福祉的基本生态服务，人人充分、公平地获得这些服务得到保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穷人和弱势群体尤其如此。*”

认识到量度和监测实现此目标的进度是一大挑战。但是指出，关于这个领域的研究进展很快。

目标 15：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通过养护和恢复为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碳储存及碳固存所做的贡献得到增强，包括恢复至少 15%退化的土地，从而为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及防治荒漠化做出贡献。

建议了一个比较简单的用语：“*到 2020 年，自然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贡献大为增强*”。但是，许多人认为，列入恢复生态系统很重要。

有人指出，生态系统恢复能力的基础是生物多样性，因此建议对第一行改拟。“*碳储存及碳固存*”一词可以改为“*碳储存*”。“*退化的土地*”改为“*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包括在这方面重要的生态系统，如海草海底。

考虑到这几点，可能的用语是：“*到 2020 年，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生物多样性通过养护和恢复为碳储存所做的贡献已经得到增强，包括将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至少 15%，从而为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及防治荒漠化做出贡献*”

战略目标 E：*通过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发展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改善执行情况。*

鉴于所有有关利益关系者的参与规划过程很重要，建议在“*规划*”一词前加“*参与*”。

建议目标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源、能力建设、获得和转让技术…*”

如果目标 17 将此本节移去战略目标 D，利益删去“*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目标 16：到 2020 年，每个缔约方都执行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为实现《*战略计划*》任务、大目标和目标做出贡献。

有人建议，本目标不是必要，因为已经在《公约》第 16 条和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中规定。又有人建议，应举出各国拟订、更新、通过战略而说明本目标具有较大的价值。因此，可能的用语是：“*到 2020 年，每个缔约方都拟订、通过、并执行了有效、参与性、最新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实现《战略计划》任务、大目标和目标做出贡献*”。

目标 17：到 2020 年，获取遗传资源得到加强，许多惠益都按照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分享。

可以把这个目标移换位置，因为可能更适合战略目标 D（增强生物多样性的惠益）而不是战略目标 E（执行）。

建议不妨删除“*许多*”。

其他建议包括列入以下内容：“所有各缔约方应当参考《公约》第15条第5款立法通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和政策”，和“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理事机构应当定期审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事项。”

目标18：到2020年，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保护，其为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做的贡献得到承认和加强。

建议目标中列入“传统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字样，以符合工作组关于第8(j)条和有关条款的建议，词语的使用应与第8(j)和第10(c)条一致。

目标19：到2020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和功能发挥、其现状和趋势以及丧失后果有关的知识和技术得到改善和广泛分享。

建议将“价值”的英文字用多数。

其他建议用语包括：

“到2020年，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将以优惠条件广为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给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中的国家”，

“到2020年，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得到改进、广泛分享、并应用”

目标20：到2020年，执行《公约》的能力（人力资源和筹资能力）提高十倍。

注意到对资源的需要将差别很大，而基线资料很有限。提高十倍的建议是大约倍数，不是精确数据。技术论证已经说明，为适应气候变化和从毁林和森林退化而降低排放量（有可能包括同时产生大量生物多样性的惠益）所承诺的基金，比目前为生物多样性承诺的基金至少高几倍。

提出了另一建议：“到2020年，在人力资源（根据目前所有各部门有能力执行《公约》的人数计算）和筹资能力两方面，执行《公约》的能力至少提高十倍（参考过去已承诺而未到位的数目和参考最近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期和《公约》第20条第2款和第21条第1款而计算），充分地、及时地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中的国家，以实现目标1至19”。
